

建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通知單

壹、新生同學請在註冊日前，攜帶繳費單至全省合作金庫或便利商店繳納，並按照下列時間親自到校辦理註冊，無故逾時註冊將依照校規處理。

一、註冊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一樓。(04) 711-1111 分機 6003~6004 劉小姐

二、註冊時間：8月4日(星期六)，依下列表訂時間辦理註冊。

系別	辦理時間	備註
二專 二技	早上 9-12 點	如果本人無法親自註冊，可將各項資料備齊，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註冊。

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為利各大專校院辦理休、退學學生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各項費用之退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專校院之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 (一) 學生於註冊日(一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貳、註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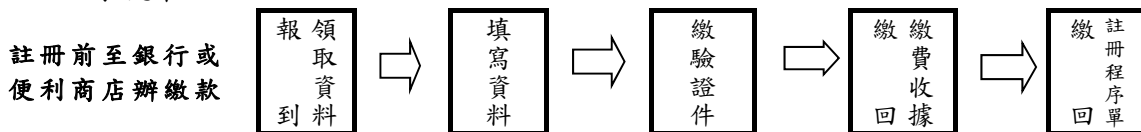
一、繳費：請持註冊繳款單於註冊前至銀行或便利商店辦理繳款。

辦助學貸款先至台灣銀行辦對保作業將於8月1日開始。

辦理助貸、減免相關問題請洽分機 5006 學務組梁小姐

二、訂購教科書：本學期使用教科書名稱及版本請至各系科網址查詢。對書籍使用，同學若有問題請逕自洽詢各系(電話總機 04-7111111 各系分機如下：機械系 3127、電子系 3301、土木系 3403、工管系 3501、運休系 2052、美容系 2603、企管系 3901)。

三、註冊流程：



- 備註：
1. 註冊當天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本、錄取通知單、繳費收據。
 2. 網路通訊報名之考生需補繳驗報名資料之正本。
 3. 辦理緩徵(儘後召集)同學，請將資料表中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填妥於註冊時繳回學務組，孫組長分機 5005。
 4. 欲辦理學分抵免的同學，請於8月4日當天攜帶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辦理，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承辦劉小姐，分機 6004。

參、新生始業輔導：

一、9月22日(星期六) 13:00~17:00。

二、全體新生於9月22日下午1點在本校師生活動中心前廣場由學務組集合。

三、二專美容科9月19日星期三早上8~9點由導師進行新生始業輔導。

四、二專工管科9月19日星期三晚上7~8點由導師進行新生始業輔導。

肆、開學：9月23日星期日上午8點正式上課。(二專工管科9/19星期三按課表正式上課)

進修學院(校)註冊組 啟 107年7月